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受理行政程序閱覽卷宗申請書　　案號：

申請人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代理人		
閱覽資料之檔號		
閱覽資料之文號		
閱覽資料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		□ 閱覽、抄錄 □ 複製
是否使用檔案原件		□ 是，事由為： □否
用途（申請目的）		
釋明閱覽之法律上利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一、申請人如為法人團體或外國人時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名立案證號或護照號碼；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三、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四、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狀；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